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71-GXYC

采 购 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HZZC2026-J1-990171-GXYC）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71-GXYC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477,600.00）；标项一：10 万元；标项二：70 万元；标项三：67.76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1	标项一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式面点师工种建设	10 万元	抽排系统改造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标项二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种建设	70 万元	实训设备采购，文化氛围建设，技能比赛的培育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标项三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焊工工种建设	67.76 万元	焊接设备，工具套装，安全防护装备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分为 3 个分标，竞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只允许一个竞标单位中一个分标，竞标人投标时必须以分标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一个分标须单独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项出现。评标顺序按标项一→标

项二→标项三进行。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评审室二；评标分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州区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港路 388 号）评标室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8.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4-513555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贺州市城西路 58 号

联系方式：刘晓翔，0774-5203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 B 地块 109 号

联系方式：0774-5102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玲

电话：0774-5102066

采购人：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4.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5.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投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叁份。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

	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额外的项目费用且不因设计变更(变更重要设备选型方案)、工程量变化、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5_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 “▲” 的实质性要求，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限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u>按成交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109380009264060891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誉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0206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 B 地块 109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7 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中“25.3 开标程序。”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原则

(1) 评标原则。谈判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 评审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需求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审，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评审代表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
- 5.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参数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标项一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 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中式面点师工种建设	10
2	标项二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 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种 建设	70
3	标项三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 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焊工工种建设	67.76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标项一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式面点师工种建设需求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1	抽排系统改造项目	1. 设计总排风量：54000 m ³ /h 2. 设计静压：1600Pa 3. 功率：380v，4 台 9KW 风机，单台 27000m ³ /h 4. 配套净化器风量：不低于 54000m ³ /h 5. 烟罩，烟道管。材质不锈钢≥201，厚度 1.5mm 6. 新风总量：46000 m ³ /h 7. 包含旧设备拆除清运、墙体开孔、消防联动调试、垃圾清运。	项	1
▲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日常技术服务		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货款。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 <u>按成交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		

	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109380009264060891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税费、仪器设备租赁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抽排系统改造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首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单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标项二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种建设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工业机器人维护维修基础教学工作站	一、平台总体要求 平台由机器人本体、机器人控制器、示教器、工业机器人底座、操作台、控制系统安装平台、可编程控制器、人机交互系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装配模块、轨迹模块、搬运模块、立体仓储模块、供气系统、外围控制套件、配套工具等组成。融合了机械装调、电气接线、气压驱动、机器人控制、PLC 控制、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离线仿真、虚拟调试等应用技术。系统中机器人本体适合多次拆装，可拆装到螺钉级，拆装过程锁紧力矩和张紧力能精确测量和控制；控制系统安装平台采用开放式设计，适合电气接线、调试及维修。配套丰富的教学资源，满足实验实训教学、技能评价和竞赛训练。 1、工业机器人本体采用工业级关节式 6 轴串联机器人，紧固连接部分采用特殊技术设计，适合多次拆装，各单元模块可以拆装到螺钉级，拆装过程锁紧力矩和张紧力能够精确测量和控制，便于深入了解工业机器人本体内部机械结构与原理，锻炼精密装配能力。 2、控制系统安装平台采用开放式设计，适合电气接线、调试，集成了机器人控制系统、伺服驱动、工业相机、PLC 和人机交互界面等，全面训练工业机器人电气系统设计、调试、维修与编程技术，机器人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控制系统。 3、配备与设备配套的实训指导书。 二、设备组成要求 1、工业机器人技术参数要求： （1）工业机器人本体 ①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②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5\text{mm}$； ③额定负载$\geq 3\text{kg}$； ④水平到达距离$\geq 650\text{mm}$； ⑤重量$\geq 27\text{kg}$； ⑥各轴运动范围： J1 轴$\geq \pm 175^\circ$； J2 轴$\geq -130^\circ / +50^\circ$； J3 轴$\geq -120^\circ / +50^\circ$； J4 轴$\geq \pm 175^\circ$； J5 轴$\geq \pm 120^\circ$； J6 轴$\geq \pm 180^\circ$。 ⑦各轴最高速度： J1 轴$\geq 305^\circ / \text{s}$，6.54rad/s； J2 轴$\geq 320^\circ / \text{s}$，6.54rad/s； J3 轴$\geq 330^\circ / \text{s}$，6.54rad/s； J4 轴$\geq 315^\circ / \text{s}$，6.54rad/s； J5 轴$\geq 345^\circ / \text{s}$，6.54rad/s； J6 轴$\geq 400^\circ / \text{s}$，10.46rad/s。 （2）机器人控制系统 ①供电为 220V 交流电，50HZ。	2	台

	②运动控制方面：控制器以全动力学模型为基础，可大幅缩短节拍时间、提高路径精度，机器人保证在不同速度下运动轨迹均一致。 ③示教器急停按钮、模式选择自动、手动，一个 USB2.0 外部接口，防护等级 IP54。 ④具备完备的电路保护，包括安全开关、紧急停止、过载保护等。 ⑤通信：支持先进的 EtherCAT、ProfiNET、Ethernet / IP 等。 ⑥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所有低压电器元器件安装在展柜式控制台上，高压电器元器件布置在柜体内。 2、机器人拆装工艺要求 （1）根据现场配备的工具，按照机器人拆装工艺，完成工业机器人 2—6 轴的拆卸与装配。 （2）拆除 J4 轴电机，拆卸工具：斜口钳、M4/M5 力矩批头、力矩扳手。 （3）将小臂分离出来，拆卸工具：M3 力矩批头、力矩扳手。 （4）拆除 J2 轴减速器，拆卸工具：M4 力矩批头、力矩扳手。 （5）拆卸 J5 轴，拆卸工具：M4 力矩批头、力矩扳手。 （6）拆卸 J6 轴，拆卸工具：M4 力矩批头、力矩扳手。 （7）需要进行扭力检查及位置测量。 （8）束线板的安装位置及扎带位置。 （9）必需要安装的垫片位置 （10）必需要安装的挡圈位置 3、工业机器人底座要求：可 360° 旋转，方便拆装，示教时可用锁块固定位置，提高示教精度。 4、实训平台要求：实训台主体由铝合金型材和喷涂钣金组装成型；工作台面采用工业型材，方便安装各种实训模块，作为安装工业机器人应用实训模块使用使用；正下方设立 6 个抽屉，用于存放 6 个轴拆卸零件及工具；右下方为存储夹层，用于存放 6 个轴安装用标准件；工作台配备多功能工具网格板，用于临时拆装工具的挂置。 5、电控部分拆装实训柜要求：整体采用方管/钣金焊接结构，背面安装网孔板，门板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100°，进行无障碍接线和调试，门板上安装有触摸屏、急停等外部控制部件。 6、可以通过可编程控制器进行编程，通过工业以太网通信配合工业机器人完成外围控制任务。 7、人机交互系统要求：选用 7 寸彩色工业触摸屏，上位机监控系统的组态软件，具有功能完善、操作简便、可视性好、可维护性强的突出特点。通过与其他相关的硬件设备结合，可以快速、方便的开发各种用于现场采集、数据处理和控制的设备。 8、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要求：选用 8 口以太网交换机，DC24V 供电，导轨式安装，可完成机器人、PLC、工业相机、伺服变位等模块之间通信传输。 9、装配模块要求：由底板、支撑架、气动固定模块、负责组装模拟轴承的组装，可以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编程示教，完成轴承的装配任务。 10、轨迹模块要求：由立体轨迹示教面板、可旋转支架、安装底板组成，工业机器人通过末端画笔工具进行轨迹示教和轨迹任务，训练机器人基本的点、直线、曲线运动的循迹的学习。 11、搬运模块要求：由立体物料放置面板、可旋转支架、安装底板等组成，由工业相机进行工件识别，将数据发送到工业机器人，机器人通过吸附工具将物料搬运到相应的位置上，训练		
--	---	--	--

	机器人工件坐标系的建立、相机的学习、相机与机器人的通信及搬运示教任务。 12、立体仓储模块要求：由三层九库位安装底板及铝合金支架、检测传感器等组成，用于存储三种物料，每个库位安装有检测传感器，实时掌握库位物料信息。 13、供气系统要求：工作站配置无油静音气泵，排量大，噪音低。气泵额定压力：0.7Mpa 压缩机为 220V/50Hz、0.75kW。 14、电脑桌（定制）要求：采用铝型材框架，带钢质围挡，25mm 厚木质面板，规格不少于 800*600*1100mm。 15、外围控制套件：外围控制套件包含气源控制套件和三色警示灯。 16、配套工具要求 （1）扭矩扳手 1 把：扭力扳手、铬钒合金钢 （2）张紧仪 1 个：U-508、数显功能、张力范围 0.01-99900N、频率范围 10-5000Hz （3）万用表 1 台：数显式，具有自动恢复保险丝保护，防误测，具有金属抗干扰遮罩、自动关机、短路蜂鸣、短路灯知识、电池低压指示等功能 （4）压线钳 1 把：压接范围 0.08-10.0mm² （5）斜口钳 1 把：6" （6）内六角扳手 1 套：9 件套 （7）剥线钳 1 把，剥线范围：0.8-2.6MM （8）尖口钳 1 把：6" （9）螺丝刀：2 件套 1 套，十字：PH0×75 mm，一字：2.4×75 mm 17、拆装平台要求 （1）拆装平台主要用于机器人本体 1-6 轴的拆装实训。 （2）尺寸（长*宽*高）：≥1200*700*800mm； （3）双面挂板：≥500mm； （4）底梁厚：≥1.0mm； （5）台面总厚：≥50mm； （6）台面下每边配置 3 个抽屉，用于收纳工具、零件等； （7）含工具车一台。 18、云智能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要求：系统由主电路、控制电路、检测保护电路、显示电路、云平台数据收发器、云平台智能管理网站、云组态软件、大数据云平台记录等组成，实现无线传输、信息处理等物联网技术应用于自动化远程控制。设备端运行状态、数据参数等上传至云平台。 （1）主要功能： 丰富的数据处理功能，自定义算法，对实验室的主要数据状态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 ①可使用可支持：TCP 自定义协议、UDP 自定义协议、MODBUS RTU 协议、MODBUS TCP 协议、TP500 JSON 协议、MQTT 协议、CoAP 协议、HJ212 协议、电信 IoT 协议。 ②每一台云网管理设备都有唯一的网络地址，可以使用云网组态软件，随意布局参数，显示方式与内容，需要用户名与地址分配。 ③通过手机、IPAD、PC 远程监控和分析测量数据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所控驱动设备及监视传感器状态变化。 （2）可对设备的移动进行监控 ①可对实时监控的设备移动进行监控，监控精度达到±3 米。 ②通过网云平台实时查看所处地图点位、经纬度和现在所处地		
--	--	--	--

		名。 (3) 可对监控数据的周期规律进行记录。 ①可对历史数据进行记录，并列表分析规律。 ②数据最大记录存储空间可达到 10TB (4) 可选择丰富的检测类型与控制方式 ①可进行数字量与模拟量的信号采集。 ②可通过工业网络 PROFINET、ETHERNET/IP、Modbus、232 等通讯方式进行信号采集与传输。 ③可对主线温度进行实时监控与曲线显示，显示精度$\pm 1^{\circ}$ ④可对各相电压进行数值显示及曲线显示，显示精度$\pm 5V$ ⑤可对各相电流进行数值显示及曲线显示，显示精度$\pm 0.5A$ ⑥可对空气湿度、污染程度(PM2.5)进行检测，对多雨或扬尘天气的设备保护提供帮助。 (5) 实时保护，语音报警 ①运行中，三相中任一相出现漏电，实训室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将跳闸。 ②运行中，三相中任一相出现过流，实训室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将语音报警，报警为“线路过流，请注意”。 ③运行中，三相中任一相出现欠压、超压，实训室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将语音报警，报警为“线路过压，请注意”。 (6) 实时监控 ①可以通过手机或个人终端查看实时画面。 ②并且可以设定手机报警功能，主要包括移动侦测报警、声音异常报警等。 ③当摄像头监控区域内出现异常情况时，如有人闯入或发出异常声音，会立即通过 APP 向用户发送报警信息。 三、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仿真软件底座进行的二次开发软件。 (一) 模型库 1. 模型库中的总数模量不少于 3000 种，可参数化模型不少于 600 种，并且按照不同的模型种类进行分类，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机器人工具、行走轴、变位机、供料装置、移料机构、传感器等，方便快速查找模型。 2. 模型具备收藏功能，点击模型左上方的收藏按钮，即可将模型加入收藏，可快速筛选收藏模型，方便快速查找模型。 3. 软件具备模型快速搜索功能，搜索框内输入模型型号或者名称，即可快速搜查到对应模型，每个模型带有唯一型号。 4. 模型具备介绍功能，鼠标移到对应模型上时，自动显示模型相关信息，以六轴机器人为例，显示内容包含：机器人品牌、机器人轴数、额定负载、可达范围、重量等。 5. 模型库分为公共库和个人库，公共库为共有模型，个人库为自有模型，且个人库具有模型上传和库管理功能，方便管理。 (二) 模型导入 1. 软件具备模型编辑器功能，支持自有模型导入，模型的格式包括 .glb\ .stl\ .stp\ .obj\ .fbx\ .skp\ .dwg\ .jt\ .pmd\ .ply 等。 2. 软件支持模型导入进行自动的轻，中，高级别的轻量化，方便以此保证场景的流畅运行； 3. 模型配置面板包含有：模型名称修改、坐标系修改、材质类型、颜色修改、粗糙度修改、金属度修改以及各类贴图功能。方便编辑专属个人的模型面板且可保存到个人材质库。 4. 模型编辑具备快速生成常用机器人模型的功能，包括 Scara		
--	--	---	--	--

	机器人、6 轴工业机器人、6 轴协作机器人等，且有快速 DH 值设置、轴限位、轴速度、加速度、加加速度设置等模块。 5. 模型编辑器具备控制/I/O 配置功能，包含输送线 I/O、吸附 I/O、上料 I/O、相机 I/O、夹具 I/O 等模块，方便快速配置模型。 （三）场景搭建 1. 软件整体采用拖拉拽的形式进行产线搭建，搭建完成后支持各个三维角度查看，也支持场景漫游查看，方便观察产线总体布局和细节布局。 2. 参数化模型软件中的输送线、模组机器人等模型可通过手动输入或滑动阈值范围的方式来对尺寸、类型、方向等参数进行模型适配。参数化不仅包括模型长宽高的变化，也包括结构形式的变化。 3. 机器人末端工具拆装，内置常用模型组件的搭配关系，在进行诸如工具末端匹配，机器人与地台搭配的场景，软件会自适应的找到最佳组合位置，用户只需要拖拽到合适的位置就可以进行模型关系的组合动作。 4. 软件具备位姿编辑功能：点击工具按钮，在展开的按钮中选择第一个位姿编辑按钮，会跳出编辑面板，编辑面板包含三个信息：对象名、参考坐标系、位置旋转，设置参数，调整到用户需要的模型位姿。调整位置得到想要的效果。 5. 软件具备测量功能：点击工具中的测量按钮即进入测量模式。选取需要测量的两个平面，选取的平面显示选中状态并显示距离、角度等测量结果。 6. 软件具备面对齐功能：点击工具中的面对齐按钮，开启面对齐模式。面对齐面板包含参数：距离、交换参考物体和目标物体、翻转目标面。 （四）离线编程 1. 软件机器人示教编程面板可快速进行机器人示教，包含示教速度修改、复位、HOME 点记录、笛卡尔设置、拖拽示教等设置模块。 2. 机器人程序编程指令包括运动指令、逻辑指令、文本指令、通讯指令，其中运动指令包含：MOVEL/MOVEJ 等指令，逻辑指令包含 SETIO/WAIT/DELAY/IF/WHILE/CALL/LOOP/STOP 等指令。 3. 软件支持 0 代码智能编程单机机器人、多机机器人等动作，包含快速抓取、物料堆叠、物料拆垛、连续轨迹等模块。 4. 软件配备真实物理引擎，物料模型可选打开或关闭物理引擎，打开后可设置物料模型的阻力系数、动摩擦力、静摩擦力、弹性系数、摩擦力组合等内容。 5. 软件具备任务轨迹提取功能：任务轨迹的定义包含了任务轨迹、工序、轨迹之间的关系，指定工艺的工序下，轨迹有相应的工艺参数可进行配置。工艺包括：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涂、特征路径、三维扫描、曲面路径等。 6. 可在场景中直接以模型特征点为机器人空间点，并根据空间点改变机器人姿态。进入捕捉功能后，用户可选择法向对齐和捕捉类型。法向对齐表示机器人工具坐标系的哪个轴对准特征点 Z 轴，捕捉类型表示在什么类型上捕捉特征点，包括面，边，圆心，坐标系等。 7. 软件具备碰撞检测功能：软件中具备对机器人的防碰撞预警，可对其周围的模型进行碰撞检测。用户在碰撞检测配置页面新建碰撞组，并对组内碰撞对象进行配置；包含颜色，对象内容，碰撞效果。		
--	---	--	--

		8. 软件具备虚实标定功能：校准虚拟场景中，机器人和工件相对位置关系，使虚拟场景和现实场景一致。标定方式包括：三点标定、四点球定位等。 9. 软件具备程序导出功能：点击示教面板上方的导出程序，选择相应的单机器人品牌或者控制系统进行相应的程序导出。机器人品牌包括但不限于 KUKA、STAUBLI、FANUC、ABB、YASKAWA、ROKAE、INEXBOT、SYNTEC、CGXI、DUCO、CROBOTP、JAKA、QJAR、AUBO、EFORT、SENOU 等。		
2	升级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平台	1. 机器人控制柜统一配置 616、888-3、709-1 等模块，现有的控制柜部分缺少常用模块，以满足 socket、profinet 通信等要求。 2. 每个工作站搭配 380V 交流电，为后续可能增加的设备提供拓展性，增加快换工具单元（1 套）、轨迹单元（1 套）、PCB 及芯片料库单元（1 套）、装配检测单元（1 套）、视觉检测单元（1 套）、码垛单元（1 套）、多工艺单元（1 套）、仓库单元（1 套）、流水线传送单元（1 套）、工业机器人装调仿真系统（1 套）、3T 融合实训装置（1 套）组成。结合丰富的周边自动化机构，可以实现机器人基础教学、搬运、装配、模拟焊接轨迹、输送应用、码垛模块等常用工业应用教学。 1. 快换工具单元（1 套） （1）由焊接工具、夹爪工具、打磨抛光工具、吸盘工具、涂胶工具及机器人快换工具装置等组成；可实现机器人快速切换不同工具，可进行不同任务对象的抓取、搬运和加工等动作。 2. 轨迹单元（1 套） （1）主要由编程轨迹板和 TCP 工具组成，轨迹路径包含圆形、三角形、复杂轮廓和样条曲线等多种不同轨迹，以及不同位置、不同指向的基准坐标系。 （2）功能：可实现 TCP 标定，坐标系建立，不同形状轨迹的示教编程和离线编程。需配套轨迹板电子版图纸说明，以 .step 文件格式储存。 3. PCB 及芯片料库单元（1 套） （1）装配单元由 PCB 异形芯片插件组装单元、PCB 异形芯片插件组装单元、检测单元和模块底板等组成。 （2）异形芯片料库组成：芯片原料单元由多种不同颜色的异性芯片（模拟 CPU、模拟集成电路、模拟三极管、模拟电容）、PCB 盖板和模块底板组成，对标 3C 行业，通过机器人拾取异性芯片物料，依靠视觉检测或对位，可实现机器人对零件进行精确装配与检测，也可实现机器人与外部 IO 通讯。 4. 装配检测单元（1 套） （1）含装配检测工位，可与工业机器人配合完成 PCB 异形芯片的安装及检测功能，工位的安装由铝型材搭建的框架支撑。安装检测工位含有底板，安装平台和检测支架安装平台安装在双列线性滑轨上，采用气动驱动。检测支架升降由气动驱动，安装有 LED 导光板，可在检测过程中亮起；安装有红、绿两	3	套

	色指示灯，用于在检测完成后提示安装是否有误、芯片是否有缺陷。 5. 视觉检测单元（1 套） （1）工业相机学习套装一套，镜头可调焦，彩色，含软件（配加密狗）、教程等，600 万像素以上，可实现工业机器人与视觉系统数据通讯应用，基于工业视觉进行物料形状、尺寸、位置识别与校正，视觉单元可以对工业机器人所选取芯片的颜色、形状、位置等信息进行检测和提取，并将检测结果传输给工业机器人，以辅助其完成后续动作。 （2）视觉镜头配套检测光源，可以尽量避免环境光源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3）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像采集硬件设备，能够满足机器视觉应用领域中定位、测量、识别、检测等需求；完全图形化交互界面，功能图标直观易懂，拖拽式操作能快速搭架视觉方案，模块运行状态独立标识，实时显示；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创建视觉方案，还可以自定义运行界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兼容 GigE Vision 和 USB3 Vision 协议标准，可以接入多种品牌的相机。支持本地图像和相机实时图像处理；支持支持 TCP/IP, ModBus 等常见工业通信协议，能兼容主流 PLC 型号的通讯。视觉检测结果和采集图像信息通过显示器即时显示，方便视觉检测参数调整 and 状态监控。 6. 码垛单元 （1）由码垛平台、码垛块、码垛块供料槽和模块底板等组成，可实现机器人物料搬运、码垛功能；搬运码垛模块是将工业机器人对产品搬运码垛工艺进行功能抽象化，工业机器人抓持夹爪工具将已完成生产的方形产品由原料台按照要求搬运码垛到指定位置，教学和考试时对码垛形式的位置姿态可做一定要求，增加编程难度。 （2）平台供料槽由铝型材配合碳钢导槽构成，利用高度差实现物料自动排列，可满足多个物料的存储；码垛台由台面和支撑构成，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模拟物料码垛块，采用工形设计方便夹爪夹持，可实现在两个码垛台间的搬运、码垛实训等。 7. 多工艺单元 （1）由焊接单元、去毛刺单元和打磨抛光单元、电磁阀、模块底板组成；焊接单元由变位机、焊接工具、焊接对象（铁轨）组成，其中变位机由伺服电机、减速器、同步带轮、同步带等组成；去毛刺单元由去毛刺工具、铁轨毛坯、机器人夹爪工具组成，打磨抛光单元由打磨抛光工具、打磨平台等组成。可实现工业机器人高级复杂轨迹的离线编程应用，可进行焊接工艺、去毛刺工艺、打磨抛光工艺的模拟训练和考核，可实现机器人与外部轴（变位机）进行半联动和全联动运动。 （2）伺服驱动器主要参数： ①电源与功率：工作电压适配 380-480V 电源，功率覆盖 0.55kW 及以上。 ②过载能力：具备最高 300% 的额定电流过载能力，可持续 300 毫秒（每 10 秒一次）。 ③输入/输出：具备 4 点数字量输入（DI1-DI4）和 2 点数字量输出（DO）。支持 PNP/NPN 两种接线方式，数字量输入（DI）可自		
--	--	--	--

	定义功能。 ④通信与控制性能 ⑤PROFINET 通信：支持实时 (RT) 和等时同步实时 (IRT) 通信，其中 IRT 通信的最短循环周期为 2 毫秒，为高速运动控制提供了坚实的通信基础。 ⑥控制模式：支持基本定位 (EPOS)、工艺对象 (TO) 以及使用标准驱动库的多种控制方式，可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⑦控制功能：具备位置、速度、转矩三种核心控制功能，并支持一键自动优化、振动抑制和运行到固定停止点等高级功能。 ⑧接口与编码器规格 ⑨通信接口：配备 2 个标准 RJ45 以太网口，用于连接 PROFINET 网络，实现控制器与驱动器之间的高速数据交换与诊断。 ⑩编码器接口：与 SIMOTICS S-1FL6 伺服电机配合，支持 TTL 2500ppr 增量式编码器、21 位单圈绝对值编码器以及 20 位+12 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提供了从基础定位到复杂任务的全方位位置反馈支持。 ⑪安全、环境与物理参数 i. 安全功能：集成安全转矩关断 (STO) 功能，通过硬件端子实现符合 SIL2 等级的安全保护，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ii. 操作条件：防护等级为 IP20，适用于 0° C 至 45° C 的环境温度（在此范围内无需功率降额）；若在 45° C 至 55° C 的更高温度下运行，则需要功率降额。		
	8. 仓库单元 (1) 由码垛块料层、铁轨料层、无杆气缸、直线导轨、电磁阀、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和模块底板等组成。为多工位码垛功能提供物料，可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料位是否缺料。由气缸和直线导轨组成的滑动单元可拉近料库与机器人的距离，从而增多机器人的实训作业功能。 (2) 仓库单元由上下两层板组成，上层板可放置矩形码垛块，下层板可放置铁轨毛坯料件，且每个料位均带有光电传感器进行缺料检测。仓库单元安装在双列线性滑轨上，采用无杆气缸驱动，气缸两端安装有接近传感器，用于检测气缸运动是否到位。库内传感器的检测距离可调、DC24V。		
	9. 流水线传送单元 (1 套) (1) 由皮带输送机、固定底板、变频器等组成，运输多种不同的工件。 (2) 变频器主要参数： ①电源与功率：工作电压适配 380 电源，功率覆盖 0.55kW 及以上。 ②控制模式：支持 V/f 控制和高效无传感器矢量控 (SLVC)。 ③集成安全：标配安全转矩停止 (STO) 安全功能，可通过端子实现。 ④保护功能：支持过电流、过电压、电机过热 (通过 PTC/KTY84)、电源故障以及内部接地/短路保护。 ⑤通信接口：本体集成 1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 PROFINET I0 (实时 RT)，标准报文可自由组态。参数 P0922 用于选择报文结构。 ⑥输入输出 (I/O)：标配 6 DI (可用于 NPN/PNP)、2 DO、1		

		AI（0-10V 或 0-20mA 可设置）、1 AO（0-20mA 或 0-10V 可设置）。 ⑦其它接口：内置用于调试与上位通讯的 USB 接口。 ⑧防护等级：IP20，适用于标准控制柜内安装。 ⑨工作温度：可在 -10° C 至 +40° C 的温度范围内满载运行。		
		10. 3T 融合实训装置（1 套） 硬件参数： 1. 系统： （1）SOC：4*Cortex-A76 + 4*Cortex-A55 （2）CPU：采用高性能 64 位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GPU 核心不低于 6 核，支持人工智能、图像处理、音视频编解码及实训算法运行。 （3）NPU：6TOPS, 可加装算力棒(M.2 2280 SATA/NVME) （1）功耗：15W （2）内存：8GB （3）存储/扩展：EMMC 128GB;SSD (M.2 2280 SATA/NVME) 2. 视频： （1）GPU：Mali-G610 （2）硬件编解码：JPEG Encoder/Decoder; 8K Video Encoder (H265/H264...) ;8K 10-bits Video Decoder (H265/H264/VP9/AV1...) （3）显示接口：2*HDMI 2.1;支持异显;4K 分辨率输出，最高 8K@60HZ 3. 网络 （1）以太网：双千兆以太网 （2）无线网络：2.4G+5G 双频 WIFI+蓝牙 4. I/O （1）USB：2*USB3.0;4*USB2.0 （2）RS232：2*RS232(可装外置 RS485 转换模块) （3）音频：AUX3.5*耳机输出+AUX3.5*麦克风输入 （4）SIM：1*sim 卡槽;支持内置 4G/5G 模块 5. 其他 看门狗：支持定制 RTC：支持 6. 电源 电源输入：DC12V-3A 按键/指示灯：红/绿 7. 物理参数 外壳尺寸：≥133*126*36.5mm 包装尺寸：≥245*190*60mm 净重：≥0.57 KG 毛重：≥0.95 KG 8. 软件 操作系统：Ubuntu22.04; Android 12; debain11; 9. 环境 （1）工作温度：环境温度:-10~40C; （2）储存温度：环境温度:-10~40C; （3）工作/储存湿度：相对湿度:0~85%(无冷凝)/相对湿度:0~85%(无冷凝) （4）安规认证：CE; 3C		

		软件参数： 1、具备 CODESYS 软 PLC 工业控制与编程功能 （1）装置在支持 IEC 61131-3 PLC 控制标准的基础上，配备 Codesys PLC 编程能力，形成更全面的工业控制编程体系； （2）兼容 LD（梯形图）、ST（结构化文本）、CFC（连续功能图）、FBD（功能块图）、SFC（顺序功能图）、IL（指令表）、G 代码及 python 等多种编程方式，同时可通过 Codesys 平台开展标准化 PLC 编程实训，适配工业领域主流 PLC 开发场景； （3）可外接远程 IO，实现对外部设备的灵活控制，控制范围涵盖远程开关量（如设备启停信号）、模拟量（如温度、压力等参数）及 RS485 通信相关设备，为工业自动化控制提供多技术路径支撑。 2、具备 Node-RED 低代码开发与看板制作功能 （1）装置聚焦低代码开发效率提升，配备 Node-RED 低代码编程开发与 Node-RED 低代码看板开发专项功能。通过 Node-RED 低代码编程开发，学习者无需复杂代码编写，即可通过拖拽组件、配置参数的方式，快速搭建 IoT 数据采集、设备控制逻辑、数据转发等工业应用流程，降低工业开发技术门槛；基于 Node-RED 低代码看板开发，可直观设计工业场景数据展示界面，实时呈现设备运行状态、关键参数（如温度、转速）、报警信息等内容，支持看板界面自定义布局，满足不同实训场景下的数据可视化需求。 （2）装置以 Node-RED 低代码开发环境为核心，配备巴法云 MQTT 信号创建能力，强化 IoT 数据采集与传输能力：支持 S7、ModbusRTU、ModbusTCP、TCP、UDP、MySQL、InfluxDB、WebSocket、Lora、OPC UA、MQTT 等多种主流通信协议，可通过巴法云平台快速创建 MQTT 信号，实现工业设备与云端的高效数据交互，适配远程监控、云端数据存储等场景；装置 USB 口支持 usb/485 转换，可实现各类 485 通信设备的信号采集，同时结合 Node-RED 低代码开发，完成数据采集流程搭建，为工业多源数据实时获取提供保障。 3、具备 NX MCD 数字孪生体虚拟调试功能 （1）装置支持多种型号 PLC 数字孪生体开发能力，形成“开发-交互-仿真”全流程支撑：兼容 OPC UA、PLCSim Advanced 等协议，可实现数字孪生模型与物理设备的双向数据传输；支持通过多种型号 PLC 平台开展数字孪生体开发实训，涵盖工业设备三维建模、运动逻辑配置、虚拟场景搭建、虚实联动调试等环节，能模拟生产线运行、设备故障排查等工业场景，为数字孪生技术教学提供实操载体。 4、具备 MySQL、InfluxDB 数据库存储与管理功能 （1）装置兼容两种核心数据库类型，满足工业数据差异化存储需求： （2）支持 MySQL 关系数据库，采用 RDBMS（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存储模式，可通过结构化查询语言（SQL）完成工业数据的定义、查询、新增、修改与删除等管理操作，适用于存储设备台账、生产计划等结构化数据； （3）支持 InfluxDB 时序数据库，采用 TSDB（时序数据库）存储模式，具备数据高速率写入、时间序列数据高效存储、快速查询与聚合分析能力，同时可基于数据运算实现预警功能，适配设备实时运行参数（如电流、转速）等时序数据的存储与分析场景。		
--	--	--	--	--

		5、具备 Grafana 工业看板设计功能 (1) 本装置集成 Grafana 作为工业级可视化与监控平台，支持将多个数据源（如 InfluxDB、MySQL、MQTT 经由中间件等）聚合到统一仪表盘，用于实时监控、历史分析、报警联动与报表导出，满足教学、运维与性能分析需求。 6、具备 phpMyAdmin 数据库可视化管理功能 (1) 装置适配 phpMyAdmin 数据库管理工具，为 MySQL/MariaDB 数据库打造可视化的 Web 端管理体系，简化工业场景下关系型数据库的运维与操作流程。无需通过命令行操作，即可通过浏览器访问的可视化界面，完成数据库的创建、删除、修改，数据表的设计、数据的增删改查、SQL 语句的可视化编辑与执行等核心操作，同时支持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用户权限的精细化配置、数据导入与导出、数据库性能监控等运维功能。该功能与装置已支持的 MySQL 数据库形成互补，降低了工业数据库管理的技术门槛，既适配工业数据库教学实训中可视化操作的需求，也为工业现场 MySQL 数据库的日常运维与管理提供便捷的操作方式，提升工业数据库管理的效率与易用性。 7、场景展示 (1) 场景名称：抽水蓄能智能体 (2) 场景功能介绍：本抽水蓄能智能体具备手动、自动双模式控制，通过转换开关切换：手动模式下，手动指示灯点亮，可独立操作主 / 从泵启停、闸门上下行，各设备工作时对应指示灯点亮；自动模式下，自动指示灯点亮，手动功能失效，系统按液位智能调控。自动模式启动后闸门先升至 18 米关闭；液位 0-10 米时双泵同时抽水，10-16 米时双泵轮换运行以均衡工时，16-18 米时双泵停机；液位超 18 米时闸门下行排水，降至 15 米时闸门回升至 18 米关闸蓄水。系统同时统计双泵累计工作时长与启动次数，兼顾蓄水效率与设备寿命，实现水库液位的智能化、自动化管控，能够通过 coze 平台发布到豆包上，实现多模态的交互方式，如语音、文字等。 (3) 涉及软件：Codesys、NX MCD、Node-RED、grafana、云平台、Coze、Influxdb (4) 技术线路：本场景构建工业控制到云端智能的完整技术链路：基于 Codesys 编程的 PLC 与 NX MCD 数字孪生系统通过 OPC UA 协议实现实时双向通信，完成虚拟仿真与实体控制联动。Node-RED 采集 PLC 实时数据，经处理后写入 InfluxDB 时序数据库，并上传至云端。Coze 智能体通过 MQTT 协议与云端交互，实现数据解析与智能决策。最后 Grafana 对接 InfluxDB，将设备运行数据可视化，形成监控看板，整套系统实现“控制—采集—存储—上云—智能—可视化”的一体化工业物联网架构 (5) 控制工艺要求： 1. 设备有两种控制模式，分别是自动控制模式和手动控制模式，通过转换开关进行切换 2. 转换开关打在左位，为手动模式下，此时手动工作灯点亮，且自动功能无效。 (1) 按下主泵启动按钮，主泵启动；按下主泵停止按钮或主泵急停按钮，主泵停止。 (2) 按下从泵启动按钮，从泵启动；按下从泵停止按钮或从泵急停按钮，从泵停止。 (3) 按下闸门上行按钮，闸门上行；按下闸门下行按钮，闸		
--	--	---	--	--

		门下行。 (4) 当主泵、从泵、闸门工作时，对应的工作灯会点亮；否则会熄灭。 3. 转换开关打在右位，为自动模式下，此时自动工作灯点亮，且手动功能无效。 (1) 当自动模式启动，闸门会以 0.5 米/秒的速度自动上升至 18 米处的高度，表示关闭闸门。 (2) 同时在自动模式下，如果液位处于 0-10 米之间，则双泵会同时启动，表示双泵电机往水库抽水以提升水库库容；如果液位处于 10-16 米之间，则双泵会按设定的轮换时间进行轮换启动，尽可能保证双泵的工作时间一致，从而延长泵体电机的工作寿命；如果液位处于 16-18 米之间，则双泵会停止工作，表示有足够库容；如果液位高于 18 米，表示水库液位过高，则水库闸门按照设定的速度下行，进行水库排水，以保证水库安全，当液位降低至 15 米的时候，水库的闸门重新上升至 8 米处的高度，重新关闸蓄水。 (3) 双泵在工作的时候，会计算两个泵各自的累计工作时间和累计启动次数。 (4) 当主泵、从泵、闸门工作时，对应的工作灯会点亮；否则会熄灭。		
3	教学资源	1. 需配备对应工作站 3D 图及各功能模块图（格式为 STEP），全套工作站电子材料。 2. 需配备工业机器人仿真软件。（一套软件） 3. 需配备工业机器人实训平台实训指导书。 4. 需配备机器人仿真软件指导书。 5. 需配备教学视觉课件。 6. 建设职业技能等级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高级工、中级工）题库，不少于 800 题。	1	套
4	综合布线	1. 六类网线、电源线、插座、地面保护槽、PVC 线槽、金属屏蔽护管、空开箱、漏电保护开关、运输以及安装费用。 2. 过道耐压弧形走线槽等工程所需配件的安装调试；网络交换机、交换机机箱，电源空开、网线、电源电缆，线槽、电源插排等布设安装，搭配 380V 交流电，为后续可能增加的设备提供拓展性。 一、整体规划 1. 电源线 (1) 型号：BV-45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固定布线用电缆 (2) 线芯规格：4.0mm² (3) 绝缘材质：阻燃 PVC (4) 额定电压：450V (5) 数量：260 米 2. 六类网线 (1) 类型：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外皮材质：阻燃 PVC (3) 数量：100 米 3. 插座 (1) 规格型号：86 型五孔暗装插座 (2) 额定参数：10A/250V AC (3) 面板材质：阻燃 PC 料， (4) 数量：20 只 4. 网络信息面板 (1) 类型：86 型网络信息面板	1	间

		(2) 面板材质：阻燃 PC 料 (3) 数量：10 个 5. 地面线槽 (1) 类型：金属地面走线槽, 配套合金盖板, 强弱电分离隔板设计 (2) 规格尺寸：100mm×50mm（宽×高）, 单根长度 2m (3) 材质：冷轧钢板, 板厚≥1.2mm, (4) 数量：10 米 6. PVC 线槽 (1) 规格尺寸：40mm×25mm（宽×高）, (2) 材质：阻燃 PVC 硬质塑料, 氧指数≥32% (3) 工作温度：-20℃~+80℃ (4) 执行标准：JG/T 149 (5) 数量：20 米 7. 空开箱（配电箱） (1) 类型：三相四线制配电箱 (2) 箱体材质：冷轧钢板, 板厚≥1.5mm, 表面喷塑 (3) 外形尺寸：600		
5	文化建设	定制教室文化墙, 包含室内及教室连廊文化布置: 1) 文化展板 6S 及制度牌等文化展板设计与制作, 采用双面亚克力材质, 尺寸: ≥800*600mm; 数量不少于 10 张; 2) 实训室文化展示墙, 18 厘 PVC 雕刻成型及亚克力结合工艺, 尺寸定制。 3) 六角桌椅（定制）8 套: 实训专用桌, 桌面采用环保板, 耐磨防刮、防水阻燃; 实训配套专用凳子, 钢制四脚实训凳, 凳面采用环保工程塑料, 防滑抗压、易清洁; 底部加装防滑橡胶脚垫, 静音防刮地面; 整体焊接加固, 安全设计, 适配长时间实训坐姿。 六角边长 1000×2000×750mm。	1	间
6	技能比赛培育	1. 培训时长：2 天（16 课时, 标准竞赛集训周期）; 2. 培训形式：理论精讲+技能实操+模拟竞赛+点评复盘; 3. 适用对象：参赛选手/备赛团队; 4. 交付成果：培训手册、竞赛题库、评分标准、结业报告。	1	次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 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 货款。
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安装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装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搬运、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等内容。 4. 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6. 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售后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和交付。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成交供应商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二）日常技术服务： 1.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竞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竞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验收。 3、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u>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u>

	<u>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109380009264060891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	1. 竞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半年内，并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及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用户健康和安全事故等，均由竞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签订合同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证书对应的材料给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有权向出具报告的检测单位进行查验复核。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竞标人的法律责任。 4. 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维护维修基础教学工作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首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单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标项三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焊工工种建设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安全帽	1. ABS 高抗冲材质 2. 满足 GB2811-2009 标准 3. 耐穿刺防砸	顶	20
2	手持式面罩	1. 防飞溅 2. 防烤脸 3. 防焊渣 4. 配套黑波、白玻片	个	20
3	头戴式面罩	1. 护眼护颈 2. 隔绝强弧光 3. 配套黑波、白玻片	个	20
4	组合式面罩	1. 安全帽与面罩组合式 2. 防护冲击 3. 上下翻转 4. 轻便透气 5. 耐高温	个	20
5	焊接护目镜	1. 专业电焊防护 2. PC 材质 3. 防强光 4. 耐冲击 5. 不易伤眼	副	20
6	防毒面具	1. 防尘滤毒 2. 3C 认证 3.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4. 硅胶材质	只	10
7	耳套	1. 融音防噪 2. 舒适软垫 3. 贴合双耳 4. 可调节头箍、方便调节位置 5. 适合不同头型	副	10
8	防护服	1. 加厚款 2. 舒适透气 3. 防尘防水 4. 防静电 5. 防喷溅 6. 防酸碱 7. 防硫酸	套	10
9	头蓬	1. 皮质 2. 防喷溅 3. 防尘防火花	个	10
10	围裙	1. 皮质 2. 防喷溅 3. 防尘防火花	套	10
11	护腿	1. 皮质 2. 防飞溅 3. 舒适耐磨 4. 柔软贴合	副	10

12	脚盖	1. 皮质 2. 防飞溅 3. 舒适耐磨 4. 柔软贴合	套	10
13	劳保鞋	1. 皮质 2. 防刺穿 3. 防砸	双	10
14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1.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伸展长度：6 米 3. 冲作用力：≤6KN 4. 欧式缓冲双大钩安全带 5. 整体静拉力：≥15KN	套	16
15	帽子	1. 牛仔 2. 防尘 3. 防飞溅 4. 防火花	顶	10
16	凉鞋	1. 材质：橡胶 2. 包头款 3. 夏款	双	10
17	焊炬	1. 12 型焊炬 2. 射吸式 3. 黄铜打造 4. 坚固枪身、持久耐用 5. 长度约：500mm	把	4
18	割炬	1. 30 型割炬 2. 射吸式 3. 黄铜打造 4. 坚固枪身、持久耐用 5. 长度约：480mm	把	4
19	工具袋	1. 材质：帆布 2. 耐磨款 3. 加厚大容量 4. 承重：20 公斤 5. 内里隔层：双层 6. 尺寸：400*150*280mm	个	8
20	汽油桶	1. 材质：铁质 2. 铁盖立式 3. 储存油品专用 4. 容量：5L	个	4
21	油漆桶	1. 材质：塑料 2. 容量：6L 3. 加厚款 4. 上直径：202*280mm 5. 下直径：184*240mm 6. 桶口内径：200*260mm	个	4

22	气保焊机	1. 额定输入电压/频率:三相 380V±10% 50Hz, 2. 效率:≥87% 3. 额定输入容量(KVA):≥14 4. 焊丝直径(mm):0.8~1.2 5. 额定输入电流(A):≥21 6. 送丝类型:推丝 7. 额定输出电压(V):≥31.5 8. 气体流量(L/min):15~20 9. 额定负载持续率(%):≥60 10. 焊枪冷却方式:气冷 11. 输出空载电压(V):≥70 12. 外壳防护等级:H 13. 输出电流范围(A):5~350 输出电压范围:14-40V 14. 重量:约 40KG, 15. 外形尺寸:约 603*311*574(mm) 16. 功能参数要求:回烧时间 0.01-2.00S,慢送丝速度 1.0-21.0M/min,提前送气时间 0.01-9.99S,滞后停气时间 0.01-9.99S,初期电流规范 1-200%,收弧电流规范 1-200%,点焊时间 0.5-5.0S 17. 功能要求: ▲数字化焊机,预留群控接口,可通过加装 4G 网络或工业 WIFI 网络,访问智能焊接云管理系统。通过手机 APP 或各类电脑终端实现焊机监控。竞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公开信息截图、功能界面实拍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台	6
23	氩弧/手弧焊机	1. 额定输入电压/频率:三相 380v±10% 50Hz; 2. 效率:≥87% 3. 额定输入容量(KVA):≥18.4 4. 额定输入电流:≥28A,额定输出电压:≥36v 5. 额定负载持续率(%):≥60 6. 绝缘等级:H 7. 重量:≥43KG 8. 外形尺寸:约 614x311x557(mm) 9. 输出空载电压≥23V,存储功能有,具有长短功能,根据焊接电缆长短情况可以设置不同焊接模式. 10. 手弧焊功能:推力电流 1-200A,拐点电压 10-30V,引弧电流 0-160A,引弧时间 0.1-1.5S 11. 氩弧焊功能:前气时间 0.1-15S,起弧电流 10-160A,缓升时间 0.1-10S,衰减时间 0.1-15s,收弧电流 5-160A,延气时间 0.-15S. 12. 功能要求: ▲数字化焊机,预留群控接口,可通过加装 4G 网络或工业 WIFI 网络,访问智能焊接云管理系统。通过手机 APP 或各类电脑终端实现焊机监控。竞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公开信息截图、功能界面实拍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台	6

24	逆变式多功能气保焊机	1. ▲具备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及模块化的气体保护焊机。具备 4G 群控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2. 可实现焊接过程的精确控制，弧长稳定强大；具备数字报错，多种故障都有错误代码进行显示功能。 3. 具有单脉冲、恒压、超低飞溅、快速脉冲、恒熔深多种焊接模式，可以实现碳钢、不锈钢及镀锌板的焊接。 4. ▲具备 LST 超低飞溅过渡焊接工艺，可大幅度降低 CO2 短路过渡焊接时的焊接飞溅，LST 工艺相较于普通焊机能够降低 90% 的飞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5. ▲具备 LSTRoot 打底低飞溅焊接工艺，降低超薄板焊接时的热输入，实现超薄板的高质量焊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6. ▲具备 LSTLowFume 低烟尘低飞溅焊接工艺，降低中厚板焊接时的烟尘，改善焊接环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7. ▲具备 PMT 多功能脉冲过渡工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8. PMTMix 低飞溅脉冲工艺，脉冲和超低飞溅短路过渡相结合，改善低电压条件下的电弧形态，在中厚板焊接时既实现脉冲焊接的低飞溅，又降低热输入量。 9. PMTSpeed 快速脉冲工艺，脉冲焊接过程中通过压缩电弧增加熔深，降低热输入量并提高了中薄板焊接的速度。 10. PMTRipple 鱼鳞焊脉冲工艺，通过焊机高速间断焊功能，实现薄板鱼鳞纹焊接。 11. PMC 恒熔深控制功能，焊接过程中在干伸长发生变化时电流保持不变，达到从头到尾熔深保持一致的效果。 12. ▲焊机采用 FPGA+CPU 全数字化精确控制，控制回路周期 0.1us，系统运算时间提升至纳秒级，实现精细化电弧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13. ▲焊机具有超大存储容量，丰富的专家数据系统，满足用户的焊接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14. 焊机傻瓜式操作：操作界面友好，一元化调节方式，易于掌握。 15. 焊机具有反抽丝引弧控制功能，保证起弧的成功率和稳定性。具有电弧稳定控制和收弧处理功能，以保证焊接、收弧过程中的稳定性并减少焊接飞溅，提高焊接质量。 16. 焊机送丝稳定：全新的送丝控制系统采用双闭环光栅反馈，送丝更精确、平稳。 17. 焊机电流电压数字化显示，显示直观。并且可配数字化显示送丝机。 18. 焊机具备专用模拟信号接口。具有联网接口，通过功能拓展能远程监控焊接参数的实时情况。焊机可通过采集数据得到设备编号、设备状态焊接参数、维保故障数据、成本数据、能耗数据、其他工艺和质量类数据。 19. 具备焊接规范预置功能，可根据焊接工件预先设定焊接电压、焊接电流。 20. 焊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当焊机超负荷工作或冷却风扇异常造成机内温度过高时，自动停止工作并报警，避免整机过热造成设备损坏。	套	1
----	------------	--	---	---

		21. 焊机具有输出电流过流（短路电流）保护功能。 22. 具有电网波动补偿功能：在外电波动±10%的范围内，焊机输出最大波动小于±1%，保证焊机稳定可靠地工作。 23. 具有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当输入电压过高（437V）或过低（304V）时，焊机停止工作并报警。 24. ▲焊机应具有焊接条件存储功能，不少于 100 套存储通道。通过焊接条件的存储和调用，可实现焊接工艺的管理，可为单工位的多焊接条件焊接提供方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25. 焊机能在温度-10~45℃的条件下，保持焊机性能稳定、运行平稳。 26. 焊机零部件应选用优质材料制造，所配备的机械、电气、电子元件和控制系统采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知名品牌。 27. 焊机具有提前送气和延迟断气功能。 28. 控制方式：数字 IGBT 控制 29. 额定输入电压·相：AC380V 3 相 30. 输入电源频率：50Hz 31. 额定输入容量：≥15.6KVA 14kW 32. 额定输出电流：脉冲无：≥DC350A，脉冲有：≥DC350A 33. 额定输出电压：≥31.5V 34. 额定负载持续率：≥100% 35. 额定输出空载电压：≥DC75V 36. 输出电流范围：DC30-350A 37. 输出电压范围：17—31.5V（可进行范围设置） 38. 规范调节：分别/一元化 39. 焊接方法：CO2/MAG/脉冲 MAG/不锈钢 MIG/不锈钢脉冲 MIG 40. 外壳防护等级：IP23 41. 绝缘等级：H 级 42.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43. 存储器：100 通道可调用焊接规范存储 44. 提前送气时间：0-10.0s 连续调节（0.1s 递增） 45. 滞后停气时间：0.1—10.0s 连续调节（0.1s 递增） 46. 点焊时间：0.10—9.99s 连续调节（0.01s 递增） 47. 重量：大约 60KG 48. 尺寸：主电源约 635*320*630 49. 配置：焊机小车一体机，送丝机一台，控制电缆 3 米 1 套，焊枪 1 把，CO2 表一只，地线一根，焊钢配件包。		
25	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	1. ▲具备逆变式数字化多功能埋弧焊机，该焊机的制造符合标准 GB15579.1-2013《弧焊设备 第 1 部分：焊接电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2. ▲可实现焊条电弧焊、直流恒流氩弧焊、直流脉冲氩弧焊、交流恒流氩弧焊、交流脉冲氩弧焊等。用于碳钢、铜、钛、铝及铝镁合金等各种材料的高质量焊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3. ▲IGBT 高频软开关变换，效率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4. 控制调节性能好，一机多用，使用方便。 5. 弧焊状态下具有两步、四步、点焊、反复功能。 6. 可选用脚踏开关或遥控盒控制调节焊接电流。 7. 在交流氩弧焊状态下可以有多种波形选择：标准方波、非标准方波、正弦波、三角波和混合波等，其中非标准方波具有两	套	1

		种波形可供选择。 8. 通过脉冲电流、脉冲频率、脉冲宽度、交流电流、交流频率及清理。比例的调节可得到焊缝所需之熔深、熔宽及波纹数，延长钨极寿命。 9. ▲具备 4G 群控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官网截图或彩页。 10. ▲储功能：可以存储、调用 100 套不同参数。 11. 电源电压/频率：三相 380V±10%/50Hz 12. 定输入容量（KVA）：≥18 13. 额定输入电流（A）：≥27 14. 额定负载持续率（%）：≥60% 15. 氩弧焊输出电流范围（A）：5~400 16. 氩弧焊输出电压范围（V）：10.2~26 17. 手弧焊输出电流范围（A）：5~400 18. 手弧焊输出电压范围（V）：20.2~36 19. 焊枪冷却方式：气冷 20. 绝缘等级：H 21. EMC 发射等级：A 2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23. 重量：大约 52KG 24. 尺寸：主电源约 630*350*620 25. 配置：氩弧焊枪一把，手把焊一把，氩气表一只，地线一根。		
26	等离子切割机	1. 电源≥200A 2. 配套：半自动小车地轨及 1000*700*200 水槽料台 3. 配套：200A 等离子割枪	套	1
27	手工等离子割枪	1. 手割款 2. 各接头可配套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离子电源使用 3. 水冷式 4. 型号：200A	套	1
28	焊条烘干箱	1. 自控远红外 2. 工作电压：220V 3. 功率：≥3KW 4. 烘干箱容量：约 40 公斤 5. 带恒温箱	台	1
29	焊条保温桶	1. 焊条容量：≥5 公斤 2. 焊条长度：≥410mm 3. 自控温度：≥180 度	个	12
30	移动铁制脚手架	1. 铁质 2. 移动款 3. 1.9 米大架子 4. 0.9 米护栏 5. 2 块垫板 6. 宽度 0.95 米 7. 配 4 个滑轮	套	3

31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1. 速差自控器 2. 双重自锁，安全保障 3. ≥ 150 公斤 4. 行程：3 米 5. 高品质防旋转钢丝绳 6. 加厚铝合金外壳 7. 含顶部吊架 8. 配套安装	套	4
32	焊渣接火斗	1. 镀锌材质 2. 规格要求：1000*600*80mm 3. 配套铁链	个	4
33	焊接机器人	1. 机构形态：垂直多关节型 2. 自由度： ≥ 6 3. 有效载荷： $\geq 6\text{Kg}$ 4. 臂展： $\geq 1461\text{mm}$ 5. 重复定位精度 ≤ 2 ： $\pm 0.08\text{mm}$ 6. 机械限位范围：1 轴 $\pm 174^\circ$ 、2 轴 $+159, -93^\circ$ 、3 轴 $+95^\circ, -125^\circ$ 、4 轴 $\pm 183^\circ$ 、5 轴 $+129^\circ, -126^\circ$ 、6 轴 $\pm 360^\circ$ 7. 最大速度：1 轴 $4.1\text{rad/s}, 235^\circ/\text{s}$ 、2 轴 $4.1\text{rad/s}, 235^\circ/\text{s}$ 、3 轴 $4.2\text{rad/s}, 240^\circ/\text{s}$ 、4 轴 $6.3\text{rad/s}, 361^\circ/\text{s}$ 、5 轴 $6.3\text{rad/s}, 361^\circ/\text{s}$ 、6 轴 $17\text{rad/s}, 974^\circ/\text{s}$ 8. 允许扭矩：4 轴 28N.m 、5 轴 14.4N.m 、6 轴 5N.m 9. 本体重量： $\leq 150\text{kg}$ 10. 安装环境：温度： $0\sim 45^\circ\text{C}$ 湿度： $20\%\sim 80\%\text{RH}$ （不结露） 振动： $< 4.9\text{m/s}^2$ （0.5G） 其他：避免易燃、腐蚀性气体和液体；避免接触水、油、粉尘等；勿接近电气噪声源。 11. 电源容量：2.6KVA 12. 安装方式：地面安装、悬挂安装 13. 配套机器人底座、安装调试及培训	台	1
34	焊接电源	1. 数字化接口种类丰富； 2. 焊接专家数据库，自动智能化参数组合，数字接口可直接调用客户参数； 3. 超低飞溅、单脉冲、双脉冲、恒压四种焊接模式，工作过程中可不停弧切换，打底填充盖面一气呵成，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焊接；可根据工件材料厚度焊接不停弧，切换焊接模式，减少焊缝接头，实现完美焊接； 4. 接触传感功能，配合机器人完成寻位操作； 5. 焊接飞溅小、成型美观； 6. 全数字化控制系统，焊接控制精确稳定； 7. 稳定的送丝电机，可实现稳定和高精度的送丝控制； 8. 操作界面友好、单元调节，易于掌握； 9. 强大的数字报错功能，均有故障代码显示。 10. 软开关逆变技术，整机可靠性高、节能省电。 11. 技术参数： 输入电源：三相 $380\text{V} \pm 10\%$ ，50Hz 电源容量： $\geq 14\text{KVA}$ 额定输入电流： $\geq 21\text{A}$ 额定输出电压： $\geq 31.5\text{V}$ 额定负载持续率： $\geq 60\%$ 空载输出电压： $\geq 79\text{V}$ 输出电流/电压范围：60A/17V $\sim$ 420A/35V	台	1

		功率因数：≥0.87 焊丝直径：0.8mm、1.0mm、1.2mm 送丝类型：推丝 适应焊丝类型：实心焊丝、药芯焊丝 负载持续率：≥60%（500A/39V） 气体流量（L/min）：15~20 焊枪冷却方式：水冷/气冷 外壳防护等级：IP21S 绝缘等级：H 外型尺寸：约 636×322×584mm 重量：约 53Kg 12. 数字化焊机，预留群控接口，可通过加装 4G 网络或工业 WIFI 网络，访问智能焊接云管理系统。通过手机 APP 或各类电脑终端实现焊机监控。		
35	协作机械人	1. 重量：≥18Kg 2. 额定负载：≥4Kg 3. 工作范围：≥590mm 4. 功耗：100W 典型应用 5. 关节活动范围：J1、J4、J6：±360° J2：±135°、J3：±150°、J5：±147° 6. 末端最大速度（有效负载状态下）：2m/s 7. 重复定位精度（有效负载、额定速度状态下）：±0.02mm 8. 自由度：≥6	套	1
36	移动遥控平台小车	1. 规格：≥1000*800*420mm 2. 载重：≥0.5T 3. 无刷电机：≥580w 4. 最快速度：≥15-90 米/分 5. 爬坡角度：≥25-50 度 6. 续航：7-9 小时 7. 电池容量：≥60A	套	1
37	移动电源	1. 工作功率：≥2200w 2. 容量：≥4 度 3. 逆变输出：≥4000wh 4. 输出电压：≥220v 5. 整机重量：≥35kg 6. 快充时间：3-5h	套	1
38	气瓶手推车	1. 蓝色 2 台 2. 黄色 2 台 3. 管壁材质厚度 1.5mm 4. 14 寸实心轮 5. 高度 1.4 米 6. 适用气瓶:40L	套	4

39	手动液压 叉车	1. 额定载荷：≥2 吨； 2. 货叉外宽：≥685mm 3. 货叉长度：≥1220mm 4. 最低高度：≥85mm 5. 最高高度：≥200mm 6. 轮子材质：尼龙轮	套	1
40	X 射线探伤 机	1. 电压：100-200kV 2. 焦点尺寸：1.5×1.5mm 3. X 射线管电流：≥5mA 4. 曝光时间设定：1 秒-5 分钟 5. 延时启动范围：0-9.9 分钟 6. 具有超限停机保护报警功能（电压、电流、温度） 7. ▲具有自动训机功能、具有强制休息功能、可升级 AI 缺陷识别软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 控制箱：数码管显示、强制风冷、具有防尘功能。 9.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 10. 辐射角度：≥40° 11. 最大穿透 Q235 钢（5 分钟曝光，D≥1.5）：≥30mm 12. 管电压稳定度：优于±2% 13. 管电流稳定度：优于±2% 14. 发生器外形尺寸：约 260×260×620mm、发生器重量：约 18kg 15. LX-VI 型控制器外形尺寸：约 300×290×150mm（不包括手柄），控制器重量：约 9 kg（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 16. 输入电源：220V±10%；AC≥50Hz，容量≥2.0kVA 17. G-M 计数管经补偿，低能响应得到提高 18. ▲测量范围：剂量率：0.01 μSv/h—99.99mSv/h，5 位液晶显示 0.01 μSv—999.99mSv/h，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9. ▲最高亮度 300000cd/m ² （800000Lux），亮度无极调、可自动红外感应，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0. ▲高度随意调，满足不同身高要求，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1. 可观察胶片黑度 ≤5.0 22. 观察屏最大面积 220×70（mm） 23. ▲测量密度范围：0 ~5.0D，自动校准软件，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4. 测量区域：≥φ2mm（光孔直径） 25. ▲重复性误差：±0.03D，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6. ▲测量误差：（0.00D~3.00D）±0.03D； （3.00D~4.00D）±0.05D； （4.00D~5.00D）±0.08D。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加盖竞标人公章为准。 27. ▲光电传感器，内部配有大容量 Li-ion 锂离子电池。充满一次电，在打开观片区光源时可供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在关闭观片区光源时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	套	1

		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配置清单 陶瓷定向机 X 射线机一台、X 射线发生器一台、控制器一台、电源电缆一根、连接电缆一根、连接电缆 5 只、接地针及线一根、个人剂量仪一台、观片灯一台、黑白密度计一台、辅助耗材一套、暗室设备一套。		
41	除尘设备 拆装费	1. 拆除原除尘系统相关设备 2. 拆除原除尘系统相关管路及附件 3. 拆除原除尘系统相关吸气臂 4. 拆除原除尘系统静音房及相关附件 5. 安装原除尘系统相关设备至新场地 6. 安装原除尘系统相关管路及附件至新场地 7. 安装原除尘系统相关吸气臂至新场地 8. 安装原除尘系统静音房及相关附件 9. 包含装运及吊装所有费用 10. 安装好后重新调试除尘设备	项	1
42	除尘设备 附件	1. 增设 2 个吸气臂口 2. 加装加长除尘管路 3. 加装后不能影响原除尘设备管路负压 4. 加装后不能影响原除尘设备除尘效果 5. 配套所有除尘管路所需法兰、变径管等所有附件 6. 管路长度约 5 米 7. 安装后重新调试除尘设备	项	2
43	围栏	1. 焊接机器人外围防护用 2. 总计长度 42 米 3. 防护围栏由型材、冷轧板、亚克力板组合而成, 美观、大方。 4. 有效阻挡弧光污染的同时不影响观察视野。 5. 配置 4 个推拉式侧移防护门, 增强出入口的防护。	米	42
44	防火布	1 米宽, 5 米长, 厚度 0.3mm	块	1
45	气库 改造	1. 气库建设安装服务 1 项 2. 主体采用龙骨, 贴石膏板、刮腻子 3. 施工墙体面积约 60 平方 4. 安装防火门 (1*1.8 米): 3 个 5. 安装防泄漏报警器	项	1
46	气路 改造	1. 材质要求: 直径 8mm 无缝管 2. 二路气路、每路 50 米、共 100 米 3. 配套: 气表 2 个 4. 配套: 止火器 2 个 5. 流量计: 6 个 6. 刷漆 7. 配套: 焊接与安装	项	1
47	铁制 工位	1. 手工焊接工位 2. 工位规格: 长 3、宽 2 米、高 2 米 3. 使用材质: 方管骨架, 铁板封面, 喷灰白漆 4. 配套弧光门帘 5. 工位内部全部铺设防火地胶, 厚度 8mm	个	12

48	操作台	1. 焊接工位用操作台 2. 铁质工作台 800*600*700 3. 台面厚度 8mm 4. 台面中间有焊渣漏斗及托盘 5. 配套全位置焊接夹具，含：上下、左右、前后、旋转	套	12
49	柔性工作台	1. 三维款 2. 长：1000mm 3. 宽：1000mm 4. 高：700mm 5. 侧高：200mm 6. 不沾焊渣 7. 硬度高防锈、经久耐用	台	4
50	工具车	1. 颜色灰色 2. 板材 0.8mm 3. 承重 150kg 4. 抽屉 525*325*95 5. 柜内宽 610*深 370*465 6. 一抽双开	个	12
51	工位用电箱	1. 3P 空开 2 个 2. 2P 空开 1 个 3. 外置 10 孔插座 2 个 4. 外置灯开关 1 个 5. 灯座 1 个 6. LED 灯 30W：1 个 7. 配套安装	个	21
52	总电箱	1. 动力电源柜 2. 总开电源箱 2 个 3. 13 个手工焊工位用 3 相 5 线 50 米，材质铝线，火线 95 m ² ，零线 50 m ² 、地线 10 m ² ，配套桥架。 4. 4 个机器人工位用 3 相 5 线 32 米，材质铝线，火线 50 m ² 的、零线 25 m ² ，地线 10 m ² ，配套桥架。 5. 下料区用 3 相 5 线 25 米，材质铝线，火线 50 m ² 的、零线 25 m ² 、地线 10 m ² ，配套桥架。 6. 配套安装、布线。	套	1
53	安装服务	1. 焊接检验室、工作室隔断建设安装服务 1 项 2. 主体采用龙骨，粘贴石膏板并刮腻子 3. 施工墙体总面积约 70 平方米 4. 安装铝合金推拉窗：窗高 1.5 米，长 3 米	平方米	70
54	静音门	1. 胡桃色 2. 生态烤漆款 3. 门尺寸按现场测量定制 4. 配套安装	扇	2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
------	--

	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货款。
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并以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安装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一）安装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搬运、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等内容。 4. 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6. 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售后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测、上线、验收和交付。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硬件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 4.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初验；成交供应商提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初验后启动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方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 二）日常技术服务： 1.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竞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竞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验收。 3、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验收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签订合同后按文件标准收取：<u>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2109380009264060891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	1. 竞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半年内，并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及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用户健康和安全事故等，均由竞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签订合同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证书对应的材料给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有权向出具报告的检测单位进行查验复核。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 4. 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逆变式多功能气保焊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首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单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_____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货物合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货物合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文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部分的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8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时，供应商必须针对其竞标报价做出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作无效处理。

7.2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竞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7.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分标都适用）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所竞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制造商或品牌、原产地、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六、商务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制造商或品牌	原产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制造商或品牌、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采购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说明：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的 2025 年贺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采购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见附件一）

品牌：_____（见附件一） 规格型号：_____（见附件一）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产品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

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

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

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若乙方存在虚假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业绩证明、产品参数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5.6 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配送货物及交付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长期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约定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就合同货物可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严重违约（如放弃合同、实质性偏离）时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方交付的货物经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重新验收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